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核准，于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8,56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60.13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万元，扣除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48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千百辉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	7559 0517 4810 801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7559 0172 9910 303

二、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本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约9.3万元（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9910 303）。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拟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的三方监管协议方相应终止。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是为了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本次调整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把控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